

风险社会与协商治理

○ 吴翠丽 著

FENGXIANSHEHUI YU
XIESHANGZHILI



南京大学出版社

风险社会与协商治理

◎ 吴翠丽 著

FENGXIANSHEHUIYU
XIESHANGZHILI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风险社会与协商治理 / 吴翠丽著. — 南京 :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305-19767-3

I. ①风… II. ①吴… III. ①社会管理—理论研究
IV. ①C9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7766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书 名 风险社会与协商治理

著 者 吴翠丽

责任编辑 李建国 黄继东 编辑热线 025-83592193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宜兴市盛世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张 8.5 字数 220 千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9767-3

定 价 40.00 元

网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 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 (025) 83594756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	1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5
第三节 研究视角与研究方法	18
第四节 本书基本框架	19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社会的原像	26
第一节 风险概念的厘清与界定	26
第二节 风险特性的多重审视	40
第三节 风险社会的理论探索	46
第四节 风险社会的现实景观	52
第二章 困境与突破:风险的生成症结与应对策略转换	60
第一节 风险社会的冲突——信任危机	60
第二节 风险后果的逃避——责任隐没	77
第三节 风险管理的变革——新型治理	86
第三章 溯源与概览:协商治理的含义与特征	102
第一节 协商治理的致思理路	102
第二节 协商治理的鲜明特征	118
第三节 协商治理的价值诉求	131

第四章 协商治理运作:内在主体与外在制度的双重变奏	144
第一节 协商态度——尊重 宽容	144
第二节 协商地位——自由 平等	152
第三节 协商方式——公开 公正	164
第四节 协商结果——共识 责任	171
第五章 协商治理:应对和化解社会风险的有效路径	179
第一节 转型期的中国社会风险治理	179
第二节 协商治理与化解社会风险的内在逻辑	200
第三节 协商治理对中国风险治理的现实意义	231
结 语 协商治理在当代中国风险应对中的实践探索	236
第一节 基层民主协商是我国协商民主建设的重中之重	237
第二节 基层民主协商的主要形式	238
第三节 基层民主协商的实现路径和面临的困难	250
第四节 保障和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的创新与实践	251
参考文献	255
后 记	266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

风险社会是工业社会发展的高级形态。在这种社会中,财富与风险交织在一起。它的这种对应关系,与传统的工业社会不同。传统的工业社会是一种民族国家的工业社会,工业化生产只是在少数的西方国家中普及,所以工业运作所带来的风险大多只局限于本国。资本主义全球化以来,工业生产和消费遍布全球,由此产生的风险增高,并且波及全球。进入全球化时代,全球的社群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风险社群。全球化这一强大的助推力量,则为风险社会添加了更为宏阔和深远的词语——“世界性”。在全球化背景下,风险社会是世界风险社会。全球化时代,各种危机、冲突、矛盾等问题都不可能再被理解为一个国家内部的问题,而只能被理解为国家与国家之间的问题。恐怖主义、核危机、全球变暖问题、生态危机、贫困问题、和平利用太空问题等挑战已经超越了民族国家的边界,整个世界逐渐演变成为风险蔓延的世界。

英国著名学者戴维·赫尔德在《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政治、经济与文化》一书导论中,把当代西方理论界关于全球化问题整合归纳为三种认识维度:一是激进的全球化主张。主要的代表人物是日本著名观察家、评论家大前研一和英国社会学家阿尔·布劳。他们认为,全球化是一种前所未有的现象,“全球经济的崛起、

全球治理机构的出现以及文化在全球的扩散和交融都被视为出现一个全新的世界秩序的证明”。二是温和的全球化主张。戴维·赫尔德称之为变革论者,认为其主要代表人物是英国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他们认为,全球化的当代模式是前所未有的,全球的国家和社会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变革,并努力适应这个相互联系更加紧密、但是非常不确定的世界。三是怀疑论者的批评。以赫斯特、汤普森为代表人物。他们认为,全球化在本质上是一个神话,掩盖了国际经济不断分裂为三个主要地区集团、而国家政府依然强大的现实。安东尼·吉登斯认为:“全球化并不是我们今天生活的附属物,它是我们生活环境的转变,它是我们现在的生活方式。”^①不管人们是欢呼还是咒骂全球化,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呈现在人们面前:全球化就在人们的生活世界中,逐渐成为不争的事实。对于知识分子而言,全球化已经成为我们所处时代的知识语境,是当代知识分子认识、关照、介入现实的新工具。

英国著名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认为:全球化的本质就是流动的现代性,在这里,流动指的是物质产品、人口、标志、符号以及信息的跨空间跨时间的运动;全球化就是时空压缩,全球化使得人类社会成为一个即时互动的社会。德国教育部副部长格尔茨对全球化的过程和本质体认尤深,他认为,全球化使这个社会成为突然加速的社会。

关于全球化的本质特征,西方许多学者尤其是西方左翼学者认为全球化是资本主义的全球化,是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推动和策划的。我们认为,这样评判全球化的本质属性,虽然有犀利的批判性,但是太简单化。对于全球化的本质特征,德国著名社会学家、风险社会理论的倡导者乌尔里希·贝克在1998年出版的《什么是全球化》一书中指出:“全球化既是一种新知识的象征,同时它

^① 钱进、王友春:《公共安全危机策论》,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5页。

本身也是经验文化。这种历史经验的传播通过现代信息和资本的全球流动,带来了一系列的新情况、新的行为展望和远景预期。”根据贝克的理解,我们正处于从古典工业社会向风险社会的转型过程中,或者说,我们正处在从传统(工业)现代性向反思现代性的转型过程中。这种转型正在以全球规模悄悄地发生。因此,反思现代化意味着全球化,风险社会指的是世界风险社会。^①

全球化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使全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密切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它也使得危机和风险冲破地域、种族、民族的限制,短时间内在全世界迅速地扩散开来。全球化的历史转型就是现代性的转型。由于共识的超越性、价值的整合性、利益的同一性以及制度的依赖性,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对民族、国家和意识的强烈的冲击,从而引发众多的社会问题。

全球化加速了全球风险性社会的形成。乌尔里希·贝克在《世界风险社会》一书中曾指出,“从总体上考虑,风险社会指的是世界风险社会。就其轴心原则而言,它的挑战是无论在时间上还是在空间上都无法从社会的角度进行界定的现代文明制造的危险”。“风险社会制度是一种新秩序的功能:它不是一国的,而是全球性的”。^② 全球化过程不可避免地存在多元文化和少数族群的问题。如何消除族群间的分歧,容纳少数族群,从而避免族群冲突的风险,这是人类所面临的重大问题。因此,在全球化日益深化的背景下,最关键的就是通过相互尊重、相互谅解、求同存异而使国家、民族利益,以至地区间的矛盾冲突和关系得到改善,从而减少分歧、避免危机和冲突。

在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党对我国在国际社会所处的地位进行了重新阐释:虽然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际地位实现了前所

① [德]乌尔里希·贝克:《世界风险社会》,吴英姿、孙淑敏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4页。

② [德]乌尔里希·贝克:《世界风险社会》,吴英姿、孙淑敏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未有的提升,但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仍然没有变。我国将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恪守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坚定不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明确了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全球治理体系的变革。

与此同时,中国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支持联合国发挥积极作用,支持扩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中国将继续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不断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力促社会风险的降低与风险事件治理的改进。

在国内外历史背景和当今形势的双重影响下,选择风险社会这一研究对象,是现实使然。在风险蔓延全球的趋势中,风险事件的发生频率也呈现上升趋势,其影响层面也扩及政治、经济、社会等诸多领域,对政府的公共管理能力提出了严峻挑战。研究风险社会,寻找可以适合于治理风险事件的方式方法,是本研究的主要目的。

从理论层面而言,其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结合风险理论审视当前频发的风险事件,并结合中国实际,深化了中国语境中对风险社会的理论研究。近年来,风险事件频频发生,通过厘清界定风险概念,对风险概念进行历史考察和与相关概念的区分,把握风险问题的演进历程,对风险特性进行多重审视和理论探索,在风险理论视角下描摹风险的概念、作用,构建风险社会的现实景观,还原一个真实的风险社会原像,有利于深入了解风险社会的本质,对具体化中国语境中的风险社会研究,有一定理论意义。

第二,厘清协商治理化解社会风险的必然性。本文通过风险理论分析当前社会风险产生的根源,并通过应对和化解社会风险中所蕴含的协商诉求,分析、寻找协商治理与化解社会风险之间的

勾连,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协商治理体系构建方略,转换应对策略,从而了解协商治理化解社会风险的必然性。

从实践层面而言,其意义表现在:

一方面,有利于帮助各级政府深入认识当前所面临的社会风险。从风险理论的视角出发,重新审视当前的风险社会,并就其风险特性对新时代政府治理产生的挑战做出分析,能够帮助各级政府正确认识当前社会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可能导致的后果,合理规划解决路径。

另一方面,有利于为各级政府以协商治理化解社会风险,构建稳定和谐的社会提供对策参考。理论的阐释与建构最终必然落脚于现实的实施与践行。当今中国,国家治理迈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国家治理必须回应人民不断变化的需求,使人民有真正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良善秩序的社会是中国自古以来的追求目标。转型期的中国,社会风险事件每日都在上演着,从风险理论的角度分析风险社会的特性和产生原因,并分析风险事件治理的协商诉求,为各级政府提供相应的矫正机制:从政府单一全权管控转变为多方平等参与协商决策制定,为维护社会稳定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一、风险及风险社会

关于风险一词,《现代汉语词典》中将其定义为:“可能发生的危险。而危险就是不安全,遭到损失或失败的可能。”^①风险现象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30页。

是社会历史现象。无论是前农业文明时代、农业文明时代还是工业文明时代,都存在风险问题。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风险问题更为复杂和不可控。而当今全球化的时代,是一个充满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危机的时代,风险已经渗入当代社会的各个方面,风险社会已成为全球化时代的重要特性,这就意味着当今人类必须直面目前社会的风险,以理性去判断风险,并采取合适的方法去应对和治理风险。当代西方一些著名社会理论学家如卢曼、贝克、吉登斯、拉什等对此进行了开创性的研究,共同构建了当代风险社会理论,以至后来学术界对风险问题的关注度也大幅上升,研究主要集中在风险问题的特质、形成原因、可能产生的后果以及对风险的治理与规避等议题,成果颇丰。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国内外关于风险社会理论的研究依然存在不足之处,因此,需要在概括国内外学术界对风险社会理论研究总体情况的基础上,对其进行简要评述。

国外对风险社会理论的研究始于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不同学科背景的学者均参与到对风险问题的讨论之中,因而对风险问题的研究所涉及的学科领域非常广泛,包括哲学、法学、经济学、社会学、教育学、社会学、政治学、公共管理学等。

诸多有不同理论背景的西方学者开始从各自的学科角度对风险社会进行了积极的思考和探索。最初的“风险”更多是与“技术”、“经济”等词汇连用。经济学家奈特(Frank Knight)在他1921年出版的《风险、不定性和利润》一书中,提出了著名的“风险和不定性的二分法”的观点,他认为:“风险就是不能确定的知道,但能够预测到的事件状态;而不确定性是不能确定地知道,也不能预测到的事件的状态。”^①然而,在这之后,有关风险的争论就从未停止过。在持续争论的过程中,风险语义不再局限于技术和经济领域,风险概念逐步转化为社会理论领域的一个关键范畴。这种语义的转化与社会背景的变化息息相关。随着科技的进一步发

① 陈禹:《信息经济学教程》,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6页。

展,工业社会的弊端逐步显现,人们在享受工业社会带来便利的同时,也遭受着工业社会所独有的风险。社会学家们开始尝试以社会学特有的视角对工业社会的风险做出更为全面的解读。这种解读既有从宏观视角做出的,也有从微观视角进行的。宏观视角中,詹姆斯·肖特(James Short)将视野转换到宏观视角,侧重于“风险分析的社会转型”维度;^①不同于詹姆斯对宏观维度的关注,玛丽·道格拉斯(Mary Douglas)则从微观视角率先解释了公众不断增强的风险意识和关注科技风险的新现象。^②

除此之外,社会学家尼古拉·卢曼(Niklas Luhmann)还提出了“生态交往”的概念,由此构建了风险社会学。他在《风险社会学》一书中还特别对风险和危险做出了区分。除了风险社会学外,目前在学界最为广泛应用的是贝克和吉登斯的风险社会理论。他们从社会变迁的宏观角度考察风险问题,拓宽了有关风险的理论研究视域,开创了风险社会理论。

总体而言,国外的一些学者把有关风险研究的过程归纳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集中于核能安全和风险评估的争论;第二阶段转向风险的比较及社会承受力问题;第三阶段集中于对科技风险的分析以及从心理学层面对风险的感知机制的分析上;第四阶段侧重于对风险的跨学科解析及对风险的社会转型分析上。”^③

中国学界关于风险社会的研究起步较晚。学者们主要是借助西方的理论,并结合中国的实际开展本土化研究。研究议题可以大致分为如下几类:现代风险在中国的表现和呈现出的新特性;中

① Short J F, "The Social Fabric at Risk: Toward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Risk Analysi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49, no. 6, 1984.

② Douglas M, Wildavsky A, *Risk and Cultur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p. 12.

③ Piet Strydom, *Risk,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Ongoing Debates, Current Issues, and Future Prospects*, Buckingham: Open-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1-13.

国风险的形成原因;有关规避当前风险的话题等。

第一,现代风险在中国的变化和呈现出的新特性。大多数学者认为,现代风险在中国表现出十分复杂的特性,中国风险社会被许多学者称为是一个“高风险社会”^①。这是因为,中国的风险社会是高度复杂的,是历时态风险与共时态风险并存的,自然风险、社会矛盾风险、金融风险、生产风险、公共权力失控政治风险等共生,前现代、现代与后现代风险俱存。有学者指出:“现阶段中国的社会风险表现为量大、面广、度深的‘风险并发症’形式,社会风险呈现出多重复合、交叉并存、积聚增生、复杂多变等特点,突出表现在新旧矛盾聚焦、国际和国内问题交织、社会转型和体制转轨风险并存这三个方面。”^②

第二,中国风险形成的成因。关于中国风险形成的原因,学者们大多将结论定位于中国正处于转型期的特殊实际,他们认为,现代风险在中国具有独特的成因。其中,“具有双重性的社会转型是重要原因,即发展方式的转型与社会结构的转型所型塑的转型风险社会。此外,还包括工业社会与风险社会的合拍、经济发展模式、功利主义意识形态、政府能力和利益追求等因素”。^③

第三,有关规避风险的研究。中国学者分析了当前中国政府与民众的风险规避能力现状,他们指出,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宏观层面:社会信任危机凸显,为规避风险设下了障碍。微观层面:公众规避风险的意识淡薄,规避风险不足;政府部门在规避风险中责任缺失,职能定位不准确;专家对规避风险的咨询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大众传媒最为重要的风险沟通中介作用却往往走向反面,让风险的化解与沟通出现困难。这一切都不利于规避风险。

① 李路路:《社会变迁:风险与社会控制》,《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

② 左亚文:《当今中国社会风险的哲学透视(下)》,《理论探讨》2012年第3期。

③ 肖瑛:《风险社会与中国》,《探索与争鸣》2012年第4期。

二、协商与协商治理

(一) 协商民主的内涵框架

作为一种新的民主形态,协商民主兴起于20世纪90年代早期。它是在批判自由主义取向的民主理论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自美国克莱蒙特大学政治学教授约瑟夫·毕塞特1980年在《协商民主:共和政府的多数原则》中最早使用协商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一词后,就迅速引起了理论界的关注。他主张鼓励公民参与政治协商,反对精英主导宪政。伯纳德·曼宁和乔舒亚·科恩从公民参与、合法性与决策等角度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协商民主的概念和内涵,从而真正赋予了协商民主发展的动力。与此同时,诸多理论大师如伯纳德·曼宁、乔舒亚·科恩、哈贝马斯等都开始参与到协商民主的研究之中,分别从伦理学、哲学等不同的学术视角论证协商民主存在和发展的可能,从而极大地丰富了它的理论内涵,并推动了协商民主理论的纵深发展。

罗尔斯与哈贝马斯作为20世纪后期重要的自由理论家和批判理论家,都将自己看成是协商民主论者,并分别出版了论述协商民主的著作。集中反映哈贝马斯“协商民主”的观点和思想的著作是他的《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以及《民主的三种范式》。在书中,哈贝马斯认为,民主协商的过程实际上也是一个不同主体之间同化共识、交叠共识、达成共识的过程,协商推动了民主的实现。他在综合分析了当代西方社会的各种民主形式及其优缺点之后指出,在社会交往中由于话语权、交往关系和协商形式的影响,并不能充分体现社会大众的真实意志。因此,他提出了公共意志必须在科学的法治化和制度化下才能够真正得以实现,而协商民主制度的确立,有助于规范社会话语权的分配和交往关系的确立,是公众意志平等交流的重要保障。罗尔斯在其著作《政治自由主义》中分析了西方在社会经济发展进入后现代之后的社会价值的多元化发展潮流,并认为这种多元化的潮流虽然为社会发展增添了多种活力,

但同时也带来了许多非理性因素。就此他指出:协商民主这一形式的出现,能够很好地在保持社会多元性的同时体现理性对于社会发展的正面影响,“理性多元化”也成了当代自由主义民主的理论基础之一。罗尔斯更加看重协商民主理论中的公共理性精神,认为理性是推理和协商的前提条件和本质特征,非理性的公民参与不属于协商民主的范畴,公共理性才是支撑协商民主的理论根基,这些观点在他所撰写的《正义论》一书之中均有所提及。

哈贝马斯和罗尔斯的协商民主思想为西方研究协商民主理论的学者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启示,在他们的影响下,西方学术界又相继涌现出一批像詹姆斯·博曼、乔舒亚·科恩、乔恩·埃尔斯特、约翰·德雷泽克等专注于协商民主研究的理论家和思想家,他们分别从协商民主的内涵、原则、价值等角度对协商民主理论做了更为细致和深入的分析。哥伦比亚大学教授乔恩·埃尔斯特笔下的协商民主更加倾向于一种决策性观念,这种观念是通过公民之间自由平等的讨论进而达成一致性的结果形成的。他认为,协商民主包括协商和民主两部分,它是指通过自由而平等的公民之间的讨论进行决策。由他主编的《协商民主》便探讨了作为决策机制的协商民主,是一本在学界享有盛誉的文集。乔舒亚·科恩则从社会成员之间通过公共协商来处理社会事务的角度定性协商民主,认为协商民主是一种政治共同体形式。埃米·古特曼和丹尼斯·汤普森在《协商民主意味着什么》这篇文章中指出,“从最根本的意义上讲,协商民主强调的是公民及其代表需要对其决策的正当性进行证明。他们都希望赋予其施于对方的各种法律以正当性”,^①这意味着协商民主要体现在政治决策的合法性上。哈贝马斯将作为正义问题的协商规则和辩论形式作为民主政治的核心,他基于交往行动理论和公共领域观念,提出了程序性协商民主模式。1996年,詹姆斯·博曼教授出版了《公共协商多元主义、复杂

① 陈家刚主编:《协商与协商民主》,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0页。

性与民主》一书,他认为,在多元文化、社会复杂现实和普遍不平等条件下,协商民主依然可以保证公民自治和主权的民主理想。随后博曼与雷吉教授合编《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书中广泛地收录了哈贝马斯、罗尔斯、科恩、扬等学者论述理性、人民主权和协商民主的文章,这本文集为研究协商民主的学者提供了初步思考框架。弗兰克·米歇尔曼和博曼从民主理想的角度来界定协商民主,他们认为“协商民主是一种程序理想,这种理想是关于法治民主社会的实际政治自我理解的理性重建的一部分”,“作为对民主的规范性描述,协商民主唤起了理性立法、参与政治和公民自治,呈现的是一种基于公民实践推理的政治自治的理想”^①。简而言之,协商民主是在多元主义和复杂性的背景下依然能够保证公民自治和主权在民的民主理想。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约翰·德雷泽克教授认为,民主协商的趋势说明民主的真实性日益受到重视,表明主权在民是实质性的,公民有能力参与到民主中。他分别于2000年和2006年出版《协商民主及其超越自由与批判的视角》、《全球协商政治》,从国际层面乃至环境领域谈及协商民主的前世今生,提出“民主的本质就是协商”的论断,集中探讨了超越自由主义和批判理论的协商民主理论,以及全球化背景下协商政治的发展。“协商民主观念及其实践像民主本身一样古老。”米勒认为,“协商民主是一种决策形式,当一种民主体制的决策是通过公开讨论——每个参与者能够自由表达,同样愿意倾听并考虑相反的观点——作出的,那么,这种民主体制就是协商的”。^②库克认为,“如果用最简单的术语来表达的话,协商民主指的是为政治生活中的理性讨论提供基本空间的民主政府”。^③

可见,从毕塞特将协商民主界定为既受人民主权控制、又能免

① 陈家刚:《协商民主与国家治理:中国深化改革的新路向新解读》,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版,第49页。

② 陈家刚选编:《协商民主》,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3页。

③ 陈家刚选编:《协商民主》,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43页。

受大众情绪影响的政府形式起,学者们就分别从决策机制、政府体制、治理形式等方面赋予了协商民主丰富的内涵,由此构筑了协商民主的内涵框架。

1. 作为政府体制的协商民主

作为政府体制的协商民主关注政府制度的设计。毕塞特认为,代议制民主具有精英主义倾向,而忽视了美国立宪主义者宣称的大众政府的理想,“立宪者试图建立的不仅仅是一个协商的政府,而且是一种协商民主”。进而,毕塞特指出,作为政府体制的协商民主需要建立在两个基本原则之上:一是政府制度必须有能力进行友好的协商,就公共政策作出有见识和明智的判断;二是协商必须深深地扎根于美国公民的利益与期望之中。这种政府体制是协商和民主的融合,要求政府在承担公共责任的同时,使社会事务受社会成员的公共协商所支配。

2. 作为决策机制的协商民主

大卫·米勒认为:“当决策是通过公开讨论的程序而达致的,其中每个参与者都能自由表意见并且愿意平等倾听和考虑不同观点,这个民主体制就是协商性质的。”^①亨德里克斯认为:“在协商民主模式中,民主决策是平等公民之间理性公共讨论的结果。正是通过追求实现理解的交流来寻求合理的替代,并做出合法决策。”^②

在传统的代议制民主模式中,虽然赋予普通公民投票权,但却很难对政府的运作和政策过程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但是协商民主却谋求普通公民实质性地参与和影响决策。尽管人们的反复协商会降低政策制定的效率、减缓问题处理的进展,但是协商民主在议程设定、协商和决策阶段达成的一致性,创造了决策的合法性,从

^① [南非]毛里西奥·帕瑟林·登特里维斯:《作为公共协商的民主:新的视角》,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139页。

^② 陈家刚:《协商民主》,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3页。